**2024年11月厦门集美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集美分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须知**

**目 录**

[一、 基本条件 3](#_Toc5594)

[二、 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录用）资格的情形 3](#_Toc6729)

[三、 选报岗位须知 4](#_Toc19914)

[（一） 报考资格条件确认 4](#_Toc5772)

[（二） 简历填写 4](#_Toc25790)

[（三） 回避情形 4](#_Toc30078)

[四、 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5](#_Toc24436)

[五、 学历（位）认定 5](#_Toc18144)

[（一） 境内学历（位） 5](#_Toc29410)

[（二） 第二学士学位 5](#_Toc4480)

[（三） 国（境）外学历（位） 6](#_Toc12645)

[（四） 我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6](#_Toc29542)

[六、 专业 6](#_Toc12068)

[（一）填报专业名称 6](#_Toc20728)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6](#_Toc4982)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7](#_Toc13374)

[七、 开考比例 8](#_Toc14481)

[八、 综合成绩计算 8](#_Toc22850)

[九、 体检和考察 8](#_Toc2337)

[（一）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8](#_Toc13021)

[（二）组织体检和考察 8](#_Toc31757)

[（三）体检依据 9](#_Toc13830)

[（四）体检复检 9](#_Toc19825)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9](#_Toc25950)

[（六）考察 10](#_Toc14459)

[十、 拟录用公示 10](#_Toc3624)

[十一、 录用 10](#_Toc261)

注：可通过按住ctrl并单击目录，或点击“视图——导航窗格”进行快速检索。

为帮助报考者详细了解报考政策、相关事项及提醒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根据国有企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编写了《2024年11月厦门集美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集美分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须知》。本须知仅适用于2024年11月厦门集美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集美分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由招聘单位解释。

1. **基本条件**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5. 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在1982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间出生），对年龄条件另有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6. 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7. **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录用）资格的情形**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或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五）公务员或参公人员录用后服务年限不满2年（含试用期）以及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

（六）现役军人及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2025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七）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或尚未解除党（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八）录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录用为国企单位人员的其他情形。

1. **选报岗位须知**
2. **报考资格条件确认**

报考者须在报名时，全面、逐项对照招聘岗位和招聘简章等要求，确认符合报考资格条件。

1. **简历填写**

报考者须如实反映各阶段的就学、就业、待业等状态，原则上应从高中起填写。

1. **回避情形**

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录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单位录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录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1.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2.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3.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4.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实行履职回避。

1. **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年限的计算、证书取得时间等，均指计算截至报名截止当月（2024年11月）。

最高年龄要求40周岁是指已满18周岁、未满41周岁，具体计算到月（在1982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间出生）的人员。

1. **学历（位）认定**

报考者的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

1. **境内学历（位）**

用于报考的学历（位）（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以辅修专业报考的，应同时取得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学历毕业证书，并且辅修专业相应信息可在“学信网”上查询。

1. **第二学士学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与对应本科专业相应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按上述要求进行查询认证。

1. **国（境）外学历（位）**

持国（境）外学历（位）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

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境）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1. **我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毕业生中试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意见》（闽教高〔2009〕9号），经修读达到毕业条件并获得“双学位”“双专业”证书的报考者，在本省范围内承认其学历、学位。

1. **专业**

本次招考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4年）》（简章附件3，文中简称《专业指导目录》）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的依据。其他来源的专业指导目录不作为本次报考和审核的依据。

**（一）填报专业名称**

报考者应严格按照所持证书（认证报告）上内容只字不差、如实填写所学专业。其中，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和国（境）外学历（位）以教育部学历（位）认证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为准。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岗位所需专业与报考者的毕业证书专业应当一致，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位)原则上须为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对应的学历(位)及以上学历(位)，但报考者如果已符合岗位资格条件中最低学历(位)要求而持有岗位专业要求的同级或更高级学历或学位的，也可报考。

例如，岗位要求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

考生A：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后读取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单证，无学历），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B：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后攻读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仅取得研究生学历未获硕士学位），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C：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辅修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学士学位，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D：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函授工商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E：取得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专升本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该考生不能报考该岗位。

考生F：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未取得学士学位），取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无学历），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G：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肄业，该考生不能报考该岗位。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将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招聘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下所列专业；将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若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专业指导目录》中，报考者须提供学历证、学位证、主干课程成绩表、论文发表情况、学校证明等有效凭证，由招聘单位负责认定。报考者所学专业只字不差体现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未列入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不得报考该岗位。

1. **开考比例**

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的比例达不到3:1的，原则上取消开考或相应减少招聘人数。取消开考、减少招聘人数、降低开考比例的岗位，由招聘单位于报名结束后，根据报名、岗位需求等情况研究决定后在集美区政府官方网站政府公告栏和“招考平台”另行公布。被取消开考岗位的报考考生同时失去本次考试的资格。

1.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合格线为60分，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小数点后2位（必要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对于综合成绩相同者，按以下顺序进一步确定名次排列：

（一）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二）若笔试成绩依然相同，符合国家、我省或我市文件规定优先对象的，优先进入体检环节。若无优先对象，可由考生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名同意自行采取简易方式确定最终进入体检环节人选，或由面试组织部门组织他们重新进行面试，取重新面试成绩较高者进入体检环节。

1. **体检和考察**

**（一）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从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合格者中，根据综合成绩排名顺序，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二）组织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由招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体检人员应根据通知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放弃资格。

**（三）体检依据**

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文件的要求,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结合实际确定。特殊行业或岗位有相应体检标准可另行要求。

体（复）检费用个人自理。

**（四）体检复检**

复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

2.考生对非当日或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向组织体检单位提交复检申请。组织体检的单位另行指定医院复检。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的结果为准。自行体检的结果无效。

3.组织体检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女性报考者因怀孕、哺乳期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相应的医学证明并与组织体检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合理期限。

**（六）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由招聘单位组织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内容进行考察，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再次进行审核。

考察工作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实考察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发现考察对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查看对应案号并联系执行法院，函询、核实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进展情况。被执行人已履行义务的，应在招聘单位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执行法院的书面证明，方可进行考察；尚未履行义务的，取消其录用考察资格。报考者在试用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录用资格。

1. **拟录用公示**

根据岗位要求以及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并在集美区政府官方网站政府公告栏上 (<http://www.jimei.gov.cn/zfgg/>)公示7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拟录用人员基本信息等。

1. **录用**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招聘单位核实不影响录用的，拟录人员应于公示期满后3个月内提供办理录用手续所需的材料（含个人人事档案），因情况确实特殊、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备资料的，与招聘单位协商同意并书面承诺后可适当延长材料提交时限（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否则视为放弃录用资格。